

名 稱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

修正日期 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

第 1 條

本細則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法第五條第一款所稱之行政動員準備，指精神、人力、物資經濟、財力、交通、衛生、科技等動員準備。

本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之軍事動員準備，指軍隊及軍需動員準備。

第 3 條

（刪除）

第 4 條

動員準備綱領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每二年策頒一次。

第 5 條

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策訂次年度之動員準備方案。

財力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配合預算編製時程，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，策訂次年度之財力動員準備方案。

第 6 條

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，策訂次年度之動員準備分類計畫。

財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預算編製時程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策訂次年度之財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。

第 7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，策訂次年度之動員準備執行計畫。

第 8 條

各動員準備業務主管機關之相關資料，依保密之必要，應區分機密等級，並依相關規定管理。

第 9 條

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之重要專門技術人員，由物資經濟、交通、衛生及科技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，就具有戰時維持軍需民用所必備專長人員認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法第十八條所稱戰費，指動員實施階段，供軍事動員及行政動員所需之戰時預算。

本法第十八條所稱預算轉換，指各級政府將平時預算轉換為戰時預算，並停減非急需支出，移由行政院統一調度，支援軍事作戰。

第 11 條

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稱船舶艙裝，指徵用單位於被徵用之船舶上，施作配合特定任務之改裝或設置所需之設備。

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所稱封鎖狀態，指國家遭敵運用海、空兵力禁止我國或他國之船舶或航空器進出我國領水（海）或領空，截斷我國海上或空中交通與對外貿易，或阻止我國海、空兵力進出之戰爭行為，依總統發布之緊急命令，實施全國或局部動員。

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為因應封鎖期間，支援軍事作戰、各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求，應於動員準備階段，指導各機關共同完成外購物資緊急獲得及航運管制機制之建立，以利動員實施階段啟動運用。

第 12 條

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設之後備軍人輔導組織，應協助辦理後備軍人組織、訓練、管理、服務及動員實施階段物資、固定設施徵購、徵用事務等事項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其所轄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得提供其適當之辦公場所。

第 13 條

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